



# 104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編製概況

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後面臨部分地方首長更替，為利外界了解各級地方政府 104 年度總預算籌編之施政規劃及財務收支影響，特撰本文就各該總預算案編製情形予以簡要說明。

王俊傑、傅淑貞（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視察、專員）

## 壹、前言

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規定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及鄉（鎮、市）總預算案，應由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與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分別於會計年度開始 3 個月（即 9 月底）及 2 個月（即 10 月底）前送達各該立法機關審議。據了解，除桃園縣經行政院核定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起升格為直轄市，

其 104 年度總預算案依該法第 40 條之 1 規定，於 104 年 1 月 31 日之前送達改制後之桃園市議會審議外，其餘地方政府均於上開規定期限內送達，爰本文謹就 104 年度各該地方（桃園市除外）總預算案編製情形簡要說明。

另由於目前直轄市預算科目名稱、定義、分類與書表格式等編製規定仍由其自行訂定，為使相關數據彙整後能具

備一致性及比較性，行政院主計總處（以下簡稱主計總處）經洽請各直轄市政府依 104 年度縣（市）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相關規定，予以重新調整歸類後方予彙整。

## 貳、地方總預算案編製概況

104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歲入共計編列 9,308.49 億元，歲出共計編列 9,970.67 億元，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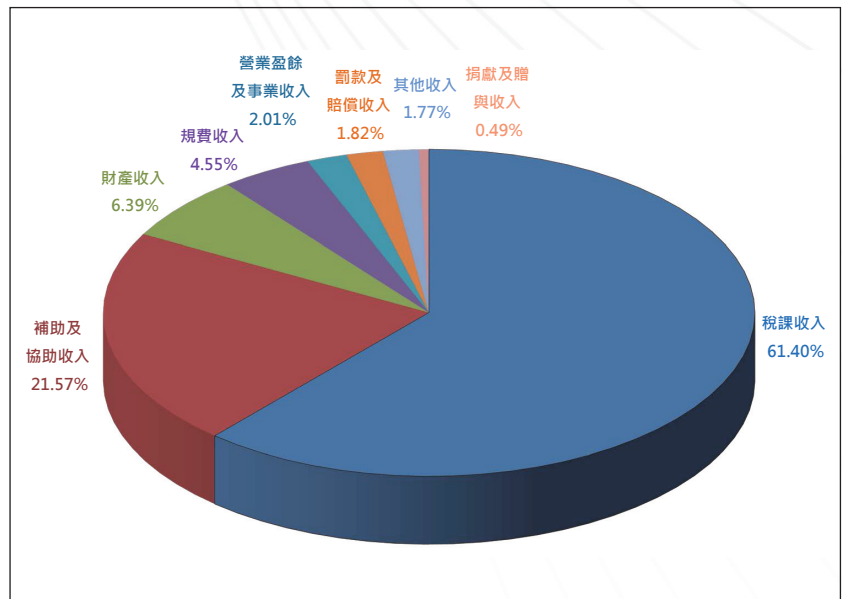
入歲出相抵後，計差短 662.18 億元，連同債務還本 2,483.41 億元，共需融資調度財源 3,145.59 億元，以舉借債務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挹注後，尚有收支賸餘 0.20 億元，主要係部分鄉未有債務之償還而有歲計賸餘所致（第 34 頁表 1）。

### 一、直轄市部分

#### （一）歲入來源別編列情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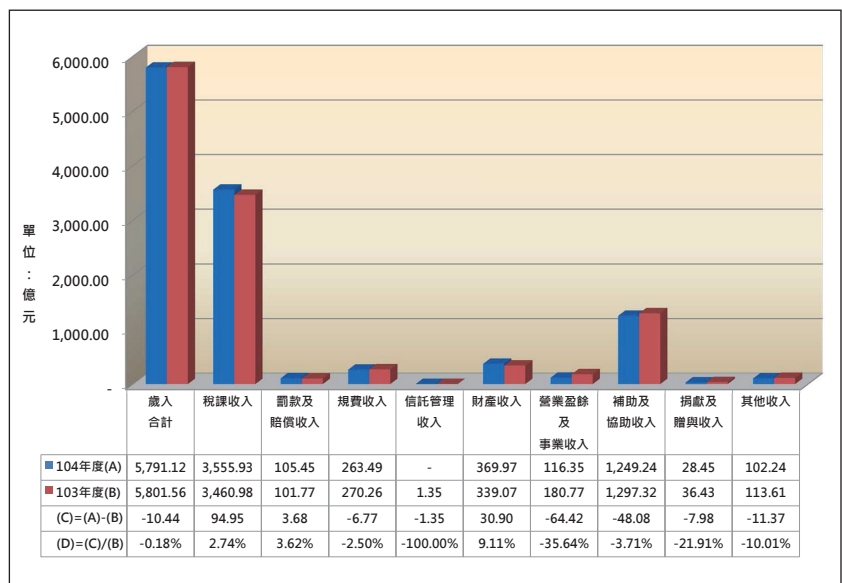
104 年度歲入編列 5,791.12 億元，較上年度 5,801.56 億元減少 10.44 億元，約減 0.18%。歲入總額中以稅課收入編列 3,555.93 億元，占 61.40% 居首位，較上年度增加 94.95 億元，約增 2.74%；補助及協助收入編列 1,249.24 億元，占 21.57% 居次，較上年度減少 48.08 億元，約減 3.71%；其餘罰款及賠償收入等 6 項收入編列 985.95 億元，較上年度減少 57.31 億元，約減 5.49%；又與上年度比較結果，以信託管理收入全數減列減幅最大，財產收入約增 9.11% 增幅最大（圖 1、圖 2、

圖 1 104 年度直轄市總預算案歲入構成 (總額:5,791.12 億元)



資料來源：洽由各直轄市政府提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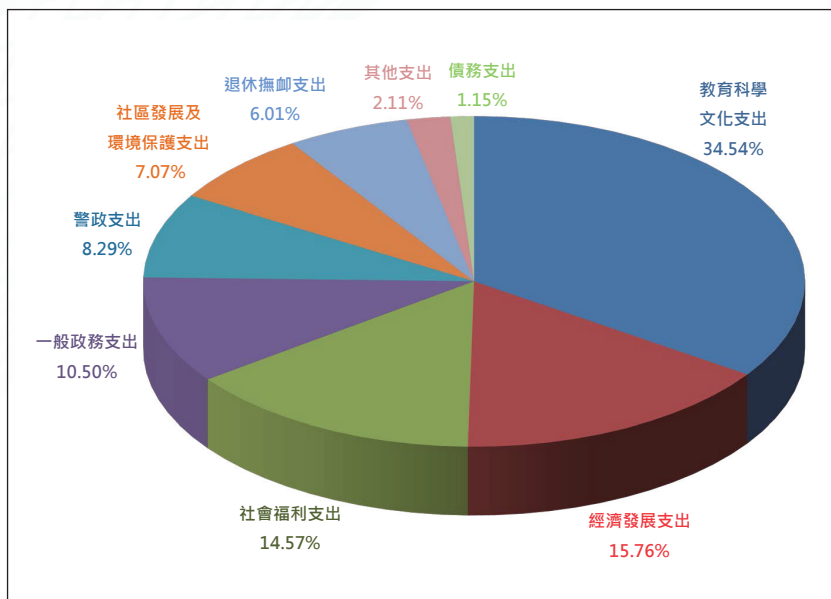
圖 2 104 與 103 年度直轄市總預算案歲入來源別增減比較



資料來源：洽由各直轄市政府提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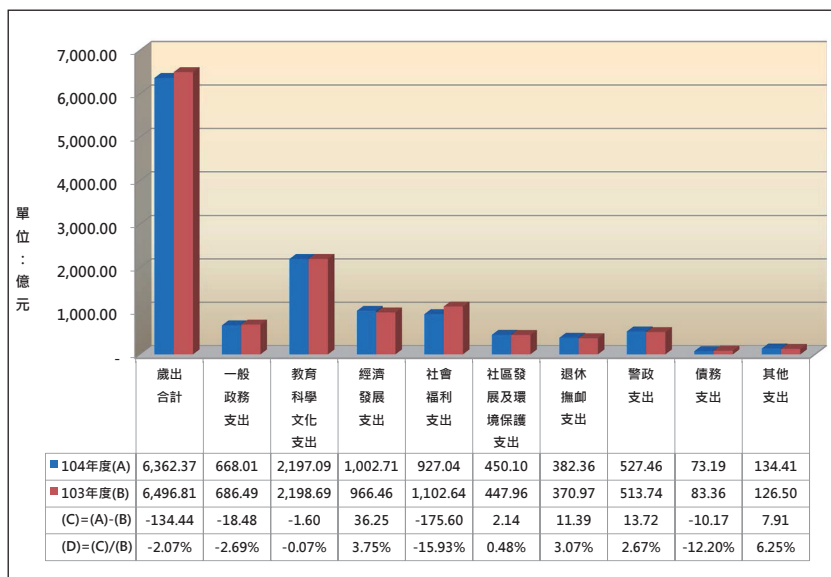
# 專題

圖 3 104 年度直轄市總預算案歲出分配 (總額: 6,362.37 億元)



資料來源：洽由各直轄市政府提供。

圖 4 104 與 103 年度直轄市總預算案歲出政事別增減比較



資料來源：洽由各直轄市政府提供。

第 35 頁表 2)。

### (二) 歲出政事別編列情形

104 年度歲出編列 6,362.37 億元，較上年度 6,496.81 億元減少 134.44 億元，約減 2.07%。歲出總額中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編列 2,197.09 億元，占 34.54% 居首位，較上年度減少 1.60 億元，約減 0.07%；經濟發展支出編列 1,002.71 億元，占 15.76% 居次，較上年度增加 36.25 億元，約增 3.75%；其餘一般政務支出等 7 項支出編列 3,162.57 億元，較上年度減少 169.09 億元，約減 5.08%；又與上年度比較結果，以其他支出約增 6.25% 增幅最大，社會福利支出約減 15.93% 減幅最大（圖 3、圖 4、第 36 頁表 3）。

### (三) 融資調度編列情形

104 年度歲入共計編列 5,791.12 億元，歲出共計編列 6,362.37 億元，歲入歲出相抵後，計差短 571.25 億元，連同債務還本 1,426.22 億元，共需融資調度財源 1,997.47 億元，全數以舉借

債務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贖餘予以彌平（第 34 頁表 1）。

## 二、縣（市）部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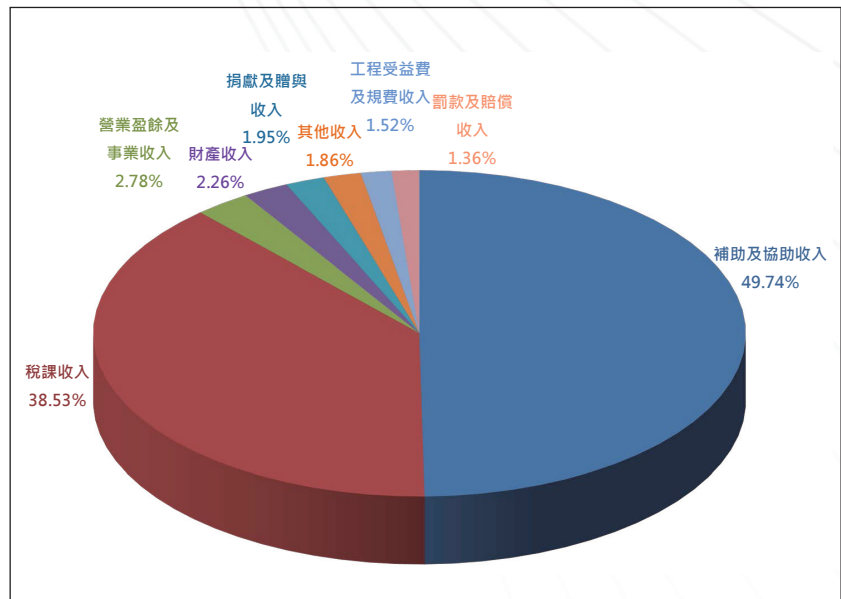
### （一）歲入來源別編列情形

104 年度歲入編列 3,066.57 億元，較上年度 3,066.03 億元增加 0.54 億元，約增 0.02%。歲入總額中以補助及協助收入編列 1,525.41 億元，占 49.74% 居首位，較上年度減少 47.87 億元，約減 3.04%；稅課收入編列 1,181.67 億元，占 38.53% 居次，較上年度增加 52.07 億元，約增 4.61%；其餘罰款及賠償收入等 7 項收入編列 359.49 億元，較上年度減少 3.66 億元，約減 1.01%；又與上年度比較結果，以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約減 32.49% 減幅最大，財產收入約增 110.92% 增幅最大（圖 5、圖 6、第 35 頁表 2）。

### （二）歲出政事別編列情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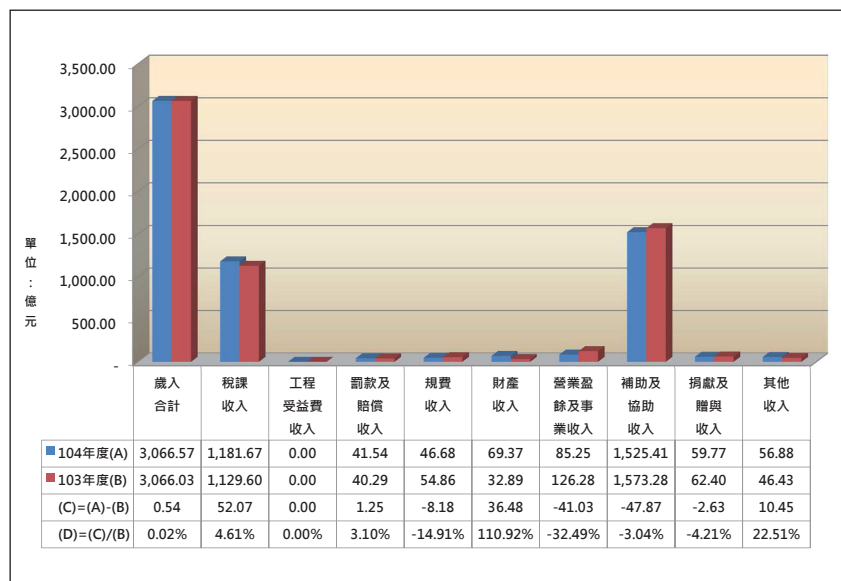
104 年度歲出編列 3,114.61 億元，較上年度 3,178.49 億元減少 63.88 億元，約減 2.01%。歲出總額

圖 5 104 年度縣（市）總預算案歲入構成（總額：3,066.57 億元）



資料來源：洽由各縣（市）政府提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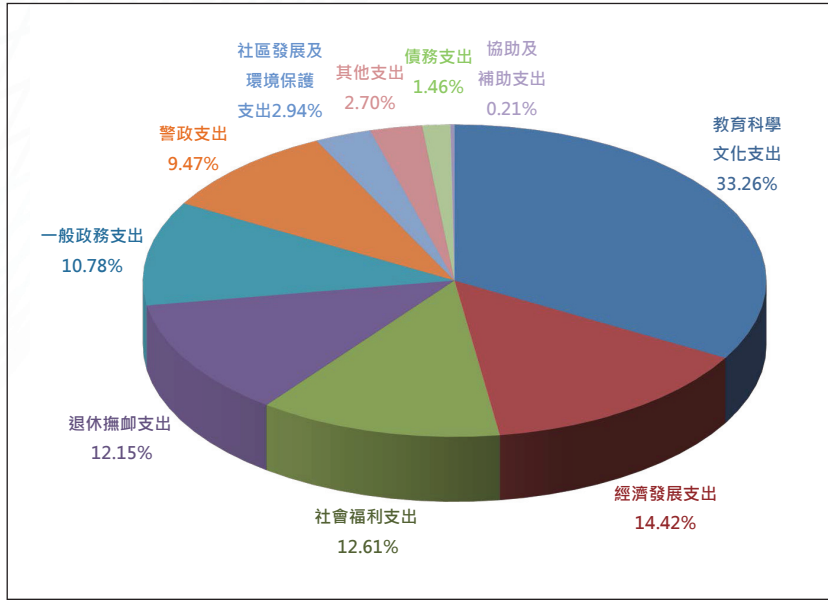
圖 6 104 與 103 年度縣（市）總預算案歲入來源別增減比較



資料來源：洽由各縣（市）政府提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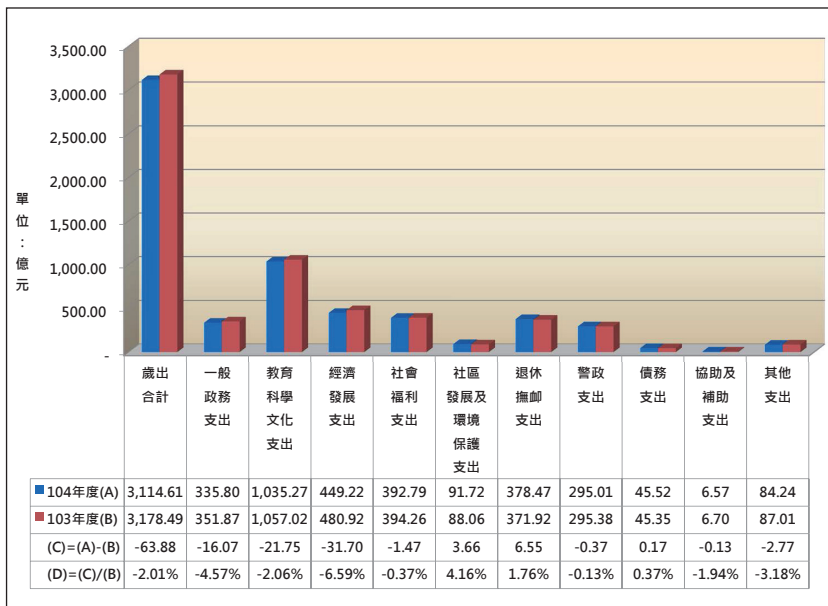
# 專題

圖 7 104 年度縣（市）總預算案歲出分配（總額：3,114.61 億元）



資料來源：洽由各縣（市）政府提供。

圖 8 104 與 103 年度縣（市）總預算案歲出政事別增減比較



資料來源：洽由各縣（市）政府提供。

中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編列 1,035.27 億元，占 33.26% 居首位，較上年度減少 21.75 億元，約減 2.06%；經濟發展支出編列 449.22 億元，占 14.42% 居次，較上年度減少 31.70 億元，約減 6.59%；其餘一般政務支出等 8 項支出編列 1,630.12 億元，較上年度減少 10.43 億元，約減 0.64%；又與上年度比較結果，以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約增 4.16% 增幅最大，經濟發展支出約減 6.59% 減幅最大（圖 7、圖 8、第 36 頁表 3）。

### （三）融資調度編列情形

104 年度歲入共計編列 3,066.57 億元，歲出共計編列 3,114.61 億元，歲入歲出相抵後，計差短 48.04 億元（其中南投縣、雲林縣及基隆市為贖餘），連同債務還本 1,054.16 億元，共需融資調度財源 1,102.20 億元，全數以舉借債務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贖餘予以彌平（第 34 頁表 1）。

### 三、鄉（鎮、市）部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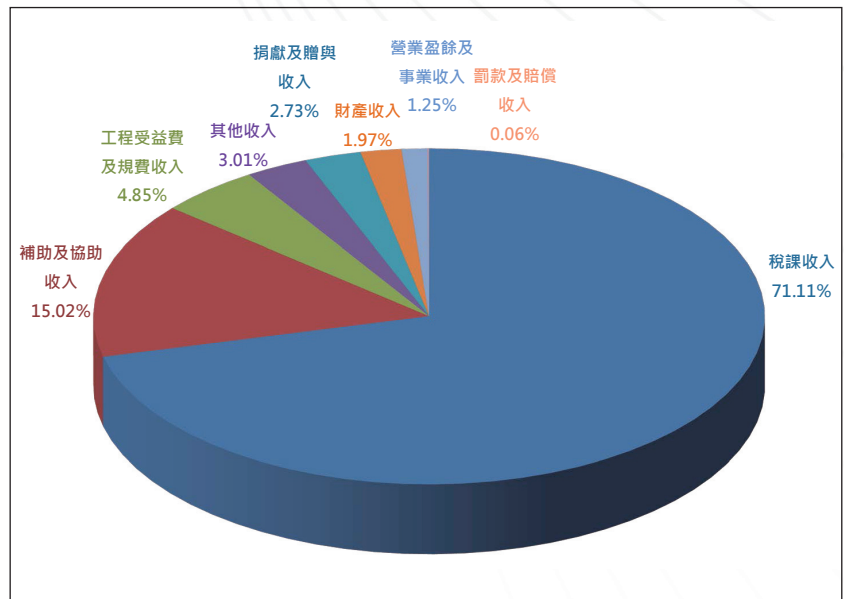
#### （一）歲入來源別編列情形

104 年度歲入編列 450.80 億元，較上年度 459.36 億元減少 8.56 億元，約減 1.86%。歲入總額中以稅課收入編列 320.50 億元，占 71.11% 居首位，較上年度增加 16.55 億元，約增 5.44%；補助及協助收入編列 67.72 億元，占 15.02% 居次，較上年度減少 15.36 億元，約減 18.49%；其餘罰款及賠償收入等 7 項收入編列 62.58 億元，較上年度減少 9.75 億元，約減 13.48%；又與上年度比較結果，以信託管理收入全數減列減幅最大，其他收入約增 61.98% 增幅最大（圖 9、圖 10、第 35 頁表 2）。

#### （二）歲出政事別編列情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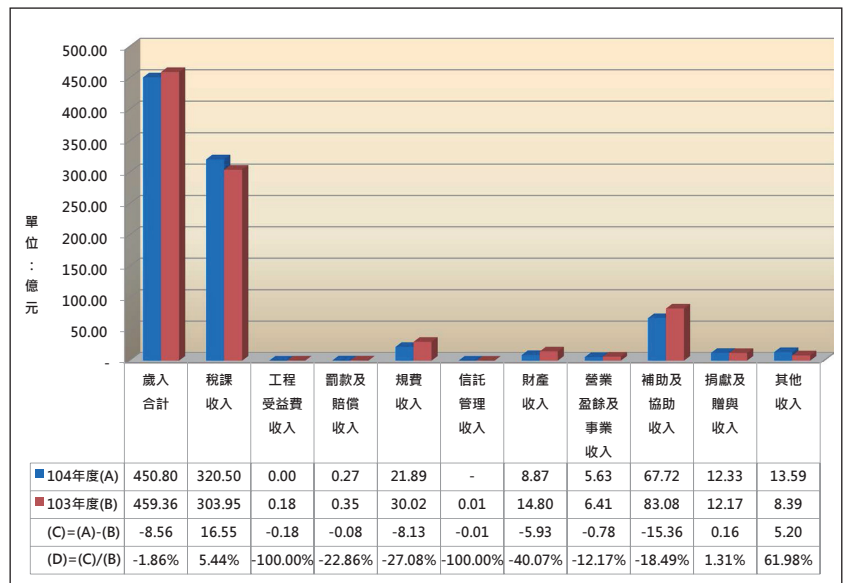
104 年度歲出編列 493.69 億元，較上年度 514.49 億元減少 20.80 億元，約減 4.04%；歲出總額中以一般政務支出編列 194.16 億元，占 39.33% 居首位，較上年度減少 5.91 億元，約減 2.95%；經濟發

圖 9 104 年度鄉（鎮、市）總預算案歲入構成（總額：450.8 億元）



資料來源：洽由各縣政府提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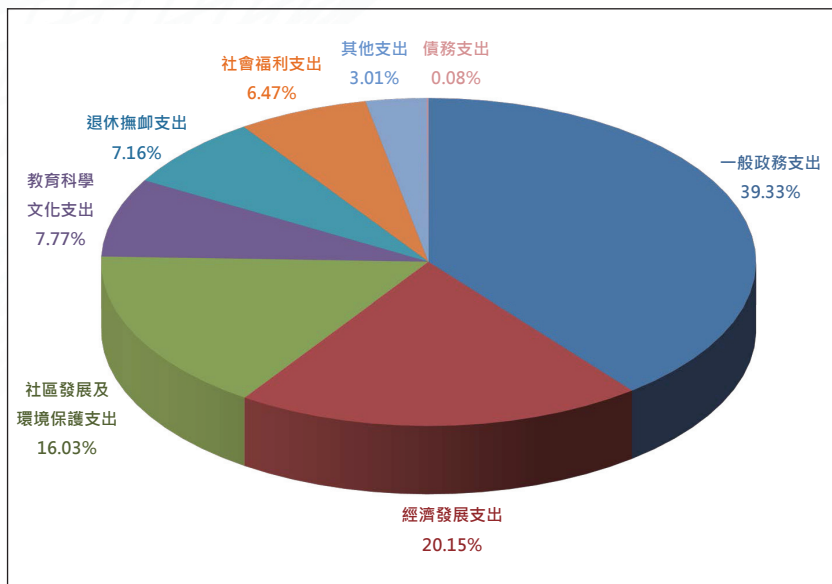
圖 10 104 與 103 年度鄉（鎮、市）總預算案歲入來源別增減比較



資料來源：洽由各縣（市）政府提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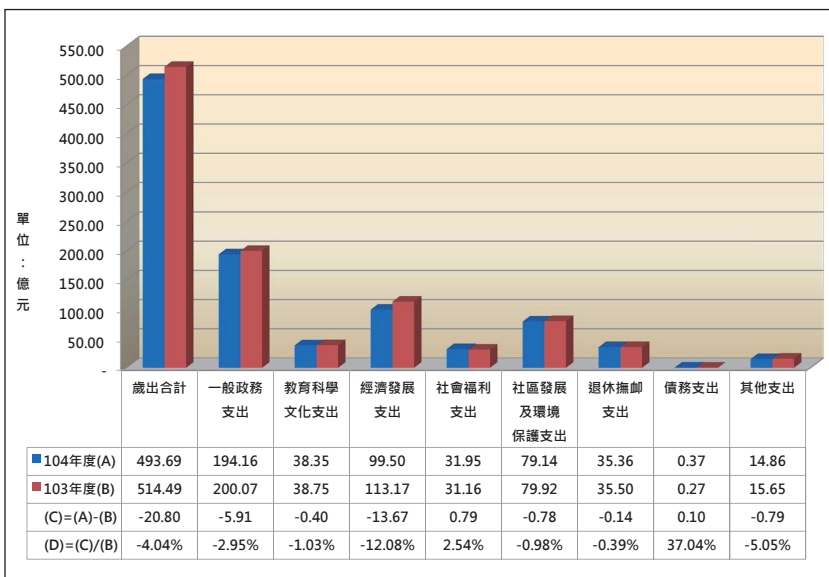
# 專題

圖 11 104 年度鄉（鎮、市）總預算案歲出分配（總額：493.69 億元）



資料來源：洽由各縣（市）政府提供。

圖 12 104 與 103 年度鄉（鎮、市）總預算案歲出政事別增減比較



資料來源：洽由各縣（市）政府提供。

展支出編列 99.50 億元，占 20.15% 居次，較上年度減少 13.67 億元，約減 12.08%；其餘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等 6 項支出編列 200.03 億元，較上年度減少 1.22 億元，約減 0.61%；又與上年度比較結果，以債務支出約增 37.04% 增幅最大，經濟發展支出約減 12.08% 減幅最大（圖 11、圖 12、第 36 頁表 3）。

### （三）融資調度編列情形

104 年度歲入共計編列 450.80 億元，歲出共計編列 493.69 億元，歲入歲出相抵後，計差短 42.89 億元（其中宜蘭縣大同鄉等 26 個鄉鎮市為賸餘），連同債務還本 3.03 億元，共需融資調度財源 45.92 億元，以舉借債務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挹注後，收支賸餘 0.20 億元，主要係宜蘭縣大同鄉等 11 個鄉未有債務之償還而有歲計賸餘所致（第 34 頁表 1）。

## 參、地方財政狀況簡析

歲入部分依來源別觀之，

104 年度直轄市及鄉（鎮、市）仍以稅課收入所占比例最重，分別為 61.40% 及 71.11%，已逾歲入總額之半，至縣（市）稅課收入僅占歲入總額 38.53%，如再加計補助及協助收入以外各項非稅課收入財源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及鄉（鎮、市）之自有財源比率分別為 78.43%、50.26% 及 84.98%，顯示各級地方政府中，以縣（市）之財政自主性最低，僅占歲入總額之半，各項支出大多仍須仰賴中央補助收入或舉借債務予以挹注。

歲出部分依政事別觀之，104 年度直轄市及縣（市）囿於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規定之編列上限，仍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所占比重最高，高達 33% 以上；與人口老化及地方首長競選政見相關之社會福利支出，亦名列前茅，占歲出 14.57% 及 12.61% 不等；而經濟發展支出僅占 15% 左右，顯示歲出結構僵化，且在自有財源無法相對擴增之情形下，不利地方基礎建設及經濟發展。

依融資財源調度編列情形觀之，104 年度地方債務之舉

借共計編列 3,011.18 億元，債務之償還共計編列 2,483.41 億元，舉借與償還相抵後淨增加債務 527.77 億元，較上年度 739.89 億元減少 212.12 億元，約減 28.67%，顯示地方債務擴增情形已有趨緩。其中直轄市及縣（市）部分，以臺北市減幅最大，較上年度減少 100 億元，約減 294.12%；基隆市居次，較上年度減少 14.23 億元，約減 183.16%。

綜上，就整體收支分析，地方政府仍普遍存有自有財源比率偏低、支出結構僵化、嚴重排擠其他重要施政所需經費、可運用於推升景氣動能之資源相對不足、須舉借債務予以挹注等問題，勢將影響地方未來施政發展之空間及財政體質之健全。

#### 肆、預警機制查核情形

依主計總處所訂對地方預算編製及執行預警項目表之預警門檻，對 104 年度直轄市及縣（市）總預算案之編製予以檢核，21 個直轄市及縣（市）均符合預算法第 6 條及第 23 條有關經常收支與整體收支應維

持平衡之規定，且整體而言，歲出減少率 2.05% 大於歲入減少率 0.11% 約 1.94 個百分點，顯示在歲入難以成長下，其歲出規模已有適度加以緊縮，僅臺中市、苗栗縣、南投縣 3 個市（縣）歲出增加率大於歲入增加率（或歲出減少率小於歲入減少率），已較 103 年度總預算案相同情形之 15 個市（縣）減少，爰有明顯改善。

#### 伍、結語

中央自 100 年度起建置地方預算及執行預警機制，並於 103 年度推動包括開源、節流、控管債務及強化地方財政輔導 4 大主軸之財政健全方案，予以協助及督促地方健全財政秩序與紀律，由 104 年度各地方歲出規模普遍縮減及債務擴增亦有趨緩情形觀之，似有發揮效果，然於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後部分地方首長更替，勢將面臨另一波競選政見與財政改革間之挑戰，仍有賴各地方政府持續深化審視其財政能力，充分發揮財政自我負責精神，厲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，方可同步兼顧施政需要及確保財政健全。❖